

意外保系列

意外首護保
意外加護保
意外全護保

3個意外附加保障計劃 自選保障級別
加強現有防護

意外及傷病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意外保系列

意外往往難以避免，故此最好提前做好準備。我們特別推出**意外保系列**，提供3個計劃選項 — **意外首護保**、**意外加護保**和**意外全護保**，涵蓋不同程度的保障。您可按照個人需要挑選合適的計劃，加強您的現有保障，即使日後不幸因意外受傷或身故，我們亦會為您提供財務支援。系列中部分的計劃更就意外導致的醫療費用及傷殘提供保障，為您提供更全面的防護，自然更安心。

系列特點



意外身故及意外斷肢
可獲一筆過賠償



系列中部分的計劃更保障
意外相關的醫療費用



加強傷殘保障，
提供每星期或每月收入支援



因特定情況而意外身故、
斷肢及完全永久傷殘
可獲雙倍保障



為您加添
額外保障及服務

保障概覽



意外身故及意外斷肢可獲一筆過賠償

假如您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一旦不幸因意外受傷而無法繼續工作，甚至於意外中身故，您的家人除了承受傷痛，還需應付無可避免的生活開支和醫療費用，財務負擔可能非常龐大。

此**意外保系列**確保您的家人得到財務支援，讓您少一點擔心，因為**意外保系列**內的**每個計劃**都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和**意外斷肢保障**。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的90日內不幸**身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保額的**100%金額**作為**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受保人不幸於意外發生後的90日內**斷肢**（喪失身體部位或其使用能力或功能），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保額100%的金額**作為**意外斷肢保障**。

我們將根據受傷的嚴重程度支付賠償金額，並須符合「**意外保系列**的詳細資料」中「**索償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意外傷殘保障**」部分內之要求，有關詳情您亦可參閱以下「**保障表**」部分。



涵蓋意外相關的住院及門診診治之合資格醫療開支

意外後的持續醫療開支可能難以預料。系列內的**意外加護保**和**意外全護保**提供貼心保障，於意外後為門診護理、住院以至日後的復康治療所產生的**合資格醫療費用提供賠償**。我們將保障受保人列明在「**保障表**」內的「**意外醫療費用保障**」部分，直至達到個別項目之賠償限額。

- 在醫院產生的住院醫療費用（包括住院治療、外科手術費用或因意外所需之緊急牙科治療或手術費用）
- 在醫院門診部、日間外科手術中心或診所產生之門診醫療費用
- 由註冊脊椎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所提供的治療
- 由註冊中醫提供的跌打或針灸治療
- 受保人出院後的家中看護費用
- 購買或租用指定醫療器具



加強傷殘保障 提供每星期或每月收入支援

假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傷殘，系列內的每個計劃將提供意外傷殘保障作為收入支援，而金額會根據傷殘的嚴重程度而定；我們將按列明在「保障表」內的「意外傷殘保障」部分為受保人支付保障金額，直至達到個別項目之賠償限額。

如受保人因意外導致暫時性傷殘，意外全護保會給予受保人特別保障：



暫時性傷殘保障：

- **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 —
假如受保人於意外後最少連續7日持續局部暫時性傷殘，我們將支付其計劃保額的**0.125%**作為每星期的收入支援。
- **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 —
假如受保人於意外後最少連續7日持續完全暫時性傷殘，我們將支付其計劃保額的**0.5%**作為每星期的收入支援。
- 我們將就12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意外，最多支付**52個星期**的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或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
- 一旦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及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賠償總額達到保額的**100%**，我們將停止支付這兩項保障。

於本系列內的所有3個計劃下，我們均保障如受保人因意外導致完全永久傷殘：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

- 如受保人因意外發生後**90日**內導致完全永久傷殘，而該傷殘於連續12個月後仍然持續，我們將向其支付完全永久傷殘保障，由首次確診日診斷為完全永久傷殘起第13個月開始的**首18個月**，每月賠償相等於其計劃保額**1%**的保障。一旦受保人不再處於完全永久傷殘的狀態，我們將即時終止支付完全永久傷殘保障下應支付的每月賠償。
- 若受保人於首次確診日起第30個月後仍然持續完全永久傷殘，我們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保額**82%**的賠償。

我們將支付的賠償金額亦須符合「意外保系列的詳細資料」中「索償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意外傷殘保障」部分內之要求，有關詳情您亦可參閱以下「保障表」部分。



怎樣定義不同的傷殘程度？



局部暫時性傷殘

- 因意外導致的傷殘，並持續令受保人無法執行為其帶來收入或獲得利潤的職業、業務或活動的**部分**職務。
- 我們將由導致該傷殘的意外當日起或緊接**完全暫時性傷殘**後支付此保障。
- 受保人必須定期接受註冊醫生進行之治療。
- 必須由註冊醫生評估及書面確認為**局部暫時性傷殘**。



完全暫時性傷殘

- 因意外導致的傷殘，並由意外日起持續令受保人無法執行為其帶來收入或獲得利潤的職業、業務或活動的**所有**職務。
- 受保人必須定期接受由註冊醫生進行之治療。
- 必須由註冊醫生評估及書面確認為**完全暫時性傷殘**。



完全永久傷殘

- 假如受保人為**65歲或以下**並為**賺取收入的在職人士**：因意外導致傷殘，並永久令受保人無法從事**任何**為其帶來收入或獲得利潤的職業、業務或活動。
- 假如受保人為**65歲以上**或**非賺取收入的在職人士**：因意外導致在沒有任何協助的情況下，**無法擔任或進行3項或以上**日常活動。
- 必須由註冊專科醫生評估及書面確認為**完全永久傷殘**。



特定情況可獲雙倍賠償

假如受保人於以下情況因意外受傷或身故，系列內的**每個**計劃均就該意外導致**身故、斷肢及完全永久傷殘**提供**加倍保障**，並以「雙倍賠償」方式支付賠償額，使您倍添安心。

- 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
 - a) 固定路線行走的持牌公共交通工具；或
 - b) 由持牌航空公司或航運公司提供和營運，並作為定期運載乘客於固定路線及時間表往返於商業機場的任何客機；或
- 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被車輛撞倒；或
- 在一般載客的升降機內受傷或身故（礦場及建築地盤的升降機除外）；或
- 在火災開始發生時身處發生火災的劇院、酒店、公眾會堂、學校、醫院或商場因而受傷或身故；或
- 在香港遇到因自然災害所導致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或身故。



為您加添額外保障及服務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身處外地而不幸患病或遇到意外，我們會為您提供緊急撤離及回國服務。

恩恤身故保障

萬一受保人並非因意外而導致不幸身故，系列內的**所有**計劃仍將向其指定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保額的**1%**，作為**恩恤身故保障**。系列內每個計劃下的同一受保人的賠償限額為50,000港元/6,250美元。

意外保系列如何幫到您？

陳先生於35歲時投保**意外加護保**^a，保額為1,000,000港元。

陳先生於38歲時以乘客身份乘坐巴士時遇上交通意外，因而受傷。
陳先生於意外中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右腿。



陳先生的醫療費用包括：

- 住院費用：12,000港元
- 外科手術費用：35,000港元
- 由主診醫生建議接受的8次物理治療——共5,600港元（每次700港元）

- 租用醫療器具——出院後租用輪椅——2,000港元
- 2次出院後門診跟進治療——共1,000港元（每次500港元）

陳先生需要支付的總醫療費用為**55,600港元**。



35歲

38歲

保單開始生效

陳先生可獲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b，我們將會向他支付：

- 住院費用：12,000港元
- 外科手術費用：29,400港元
- 物理治療^c：
每次診治700港元 x 8次 = 5,600港元
- 租用醫療器具^d：2,000港元
- 出院後門診跟進治療：
500港元 x 2次 = 1,000港元

我們向他支付的**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為**50,000港元**。

陳先生可獲：



意外斷肢保障

- 就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右腿獲得1,000,000港元（保額的100%）

雙倍賠償

- 1,000,000港元（就陳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巴士時遇上交通意外，因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右腿而**額外**獲得100%的**意外斷肢保障**之應付賠償）

我們向他支付的**意外斷肢保障**及**雙倍賠償**總額為**2,000,000港元**。當我們支付了他的計劃保額100%的**意外斷肢保障**後，計劃將會被終止。

我們總共向他支付 **2,050,000 港元**

^a 以上例子假設陳先生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

^b 在他所選的計劃之賠償限額下，每宗意外的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為50,000港元（計劃保額的5%）。

^c 在他所選的計劃下，每次診治最多賠償700港元，於每個保單年度最高賠償15次。

^d 在他所選的計劃下，每保單年度最多賠償2,000港元。

保障概覽

意外首護保	意外加護保	意外全護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意外身故保障2. 意外斷肢保障3. 意外傷殘保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4. 雙倍賠償5.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6. 恩恤身故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意外身故保障2. 意外斷肢保障3.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4. 意外傷殘保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5. 雙倍賠償6.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7. 恩恤身故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意外身故保障2. 意外斷肢保障3.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4. 意外傷殘保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b. 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c.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5. 雙倍賠償6.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7. 恩恤身故保障

保障表

保障範圍					
保障地區		全球			
賠償限額/系列內的計劃		賠償限額 (佔保額的百分比)	意外首護保	意外加護保	意外全護保
保障項目/受傷類別					
I. 意外身故保障					
身故		100%	✓	✓	✓
II. 意外斷肢保障					
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下列各項：					
視力	1隻或2隻眼睛視力	100%	✓	✓	✓
	1隻或2隻眼睛晶體	50%	✓	✓	✓
聽覺	2隻耳朵聽覺	75%	✓	✓	✓
	1隻耳朵聽覺	25%	✓	✓	✓
	聽覺及語言能力	100%	✓	✓	✓
語言	語言能力 (因聲帶構造受損)	50%	✓	✓	✓
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下列各項/喪失下列各項使用能力 ¹ ：					
四肢	1隻或多隻肢體 (在手腕或足踝關節或以上)	100%	✓	✓	✓
手	4隻手指和1隻拇指	70%	✓	✓	✓
	4隻手指	40%	✓	✓	✓
	拇指 — 2個關節 (指骨)	30%	✓	✓	✓
	拇指 — 1個關節	15%	✓	✓	✓
	手指 — 3個關節	10%	✓	✓	✓
	手指 — 2個關節	8%	✓	✓	✓
	手指 — 1個關節	4%	✓	✓	✓
腳	1隻腳的所有腳趾	15%	✓	✓	✓
	大腳趾 — 2個關節	5%	✓	✓	✓
	大腳趾 — 1個關節	2%	✓	✓	✓
	任何其他腳趾	2%	✓	✓	✓
腿或膝蓋骨骨折，並已確定無法癒合		10%	✓	✓	✓
腿部縮短最少5厘米		7.5%	✓	✓	✓
永久及無法治癒的神志失常		100%	✓	✓	✓

保障範圍					
賠償限額/系列內的計劃	賠償限額 (佔保額的百分比)	意外首護保	意外加護保	意外全護保	
保障項目/受傷類別					
三級程度嚴重燒傷 (傷害以全身表面面積百分比計算)					
頭部	2% 或以上但少於5%	50%	✓	✓	✓
	5% 或以上但少於8%	75%	✓	✓	✓
	8%或以上	100%	✓	✓	✓
身體	10%或以上但少於15%	50%	✓	✓	✓
	15%或以上但少於20%	75%	✓	✓	✓
	20%或以上	100%	✓	✓	✓
永久及完全喪失上述身體部分以外的任何身體部分的功能而導致受保人永久失去最少25%賺取金錢的能力 (須由我們的醫生證明) (保障在意外發生時年滿15歲之受保人)	25%	✓	✓	✓	
III. 意外傷殘保障					
暫時性傷殘保障 (保障年齡: 18至65歲²)					
• 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 (每星期)	0.125% · 每星期 最高賠償額為 1,250港元/ 156美元	×	×	✓	
• 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 (每星期)	0.5% · 每星期 最高賠償額為 5,000港元/ 625美元	×	×	✓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 (保障年齡: 18歲^{2,3}或以上)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	首18個月 · 每月支付1% · 其後一筆過 支付82%	✓	✓	✓	
IV. 雙倍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 · 應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障 · 意外斷肢保障和完全永久傷殘保障可獲額外100%賠償:		✓	✓	✓	
• 當受保人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路線的任何持牌接載乘客之公共交通工具; 或	高達100%	✓	✓	✓	

保障範圍				
賠償限額/系列內的計劃	賠償限額 (佔保額的百分比)	意外首護保	意外加護保	意外全護保
保障項目/受傷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受保人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由持牌航空公司或航運公司提供和營運，並作為定期運載乘客於固定路線及時間表往返於商業機場的任何客機；或 	高達1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受保人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被車輛撞倒；或 	高達1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受保人在升降機內（礦場及建築地盤的升降機除外）受傷或身故；或 	高達1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受保人在火災開始發生身處發生火災的劇院、酒店、公眾會堂、學校、醫院或商場並因而受傷或身故；或 	高達1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受保人在香港因自然災害所引致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或身故。 	高達100%	✓	✓	✓
V.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醫療費用：	5%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住院治療及於住院時所需之緊急牙科治療或手術 門診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18歲²或以上之受保人，受限於每宗意外之最高賠償額為80,000港元/10,000美元[^] 適用於18歲²以下之受保人，受限於每宗意外之最高賠償額為16,000港元/2,000美元 <p>[^]此為意外加護保及意外全護保合併計算的最高賠償額</p>			

保障範圍				
賠償限額/系列內的計劃	賠償限額 (佔保額的百分比)	意外首護保	意外加護保	意外全護保
保障項目/受傷類別				
以下治療或項目將受限於：				
• 跌打/針灸 (合併計算每日最多1次)	每次診治 300港元/38美元， 於每個保單年度 賠償上限為 10次 ⁴	×	✓	✓
• 物理治療 ⁵ /職業治療 ⁵ /脊椎治療 ⁵ (每種治療每日最多1次)	每次診治 700港元/88美元， 於每個保單年度 賠償上限為 15次 ⁴	×	✓	✓
• 家中看護 ⁵ (出院後31日內)	每日 600港元/75美元， 於每個保單年度 賠償上限為 15次 ⁴	×	✓	✓
• 醫療器具 ⁶ 指定醫療器具包括： - 拐杖 - 行走架 - 助行車 - 助行架 - 輪椅	按實際金額賠償， 於每個保單年度 最高賠償額為 2,000港元/ 250美元 ⁴	×	✓	✓
VI. 恩恤身故保障 (支付予非意外而導致的身故)				
	1%· 每個計劃 ⁴ 每人最高賠償額為 50,000港元/ 6,250美元	✓	✓	✓
VII.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	✓

1. 「喪失使用能力」是指完全及永久性癱瘓或肢體切斷。
2. 如保單周年日當日亦為受保人的生日，保障表內之「18歲」或「65歲」則為受保人18或6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或緊隨受保人18或6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
3. 受保人於導致其完全永久傷殘的意外當日年滿18歲。
4. 最高賠償額將按系列內的每個計劃下的同一受保人計算。如受保人於此系列下持有不同計劃，我們將就同一受保人於每個計劃的賠償限額分別計算。
5. 獲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建議。
6. 獲主診註冊醫生、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以書面形式建議。

主要不保範圍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1項受傷或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系列內計劃的任何賠償，惟恩恤身故保障則不受此限：

- (i) 戰爭、戰鬥（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叛亂或起義；或
- (ii)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iii) 受保人接受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任何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其相關的狀況或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有關的治療或測試；或
- (iv)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v)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或
- (vii) 受保人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傷患，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或傷患的徵狀或病徵；或
- (ix) 懷孕、分娩或因懷孕引起任何的併發症。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意外保系列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附加保障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

本系列內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或直至受保人年屆80歲（下次生日年齡），以較先者為準。

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系列內的計劃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意外首護保	1至70歲	港元/美元
意外加護保	1至70歲	
意外全護保	19至65歲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 我們將於受保人每次續保時，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年齡、國籍、居住國家及職業類別）釐定保費。
- 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索償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意外傷殘保障

- 我們只會就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及完全永久傷殘保障合計最高支付計劃100%的保額。
- 假如受保人於同一意外索償此3項保障時，就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及意外傷殘保障同時合資格享有多於一項賠償，我們只會支付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
- 當您就**意外全護保**索償意外傷殘保障時，我們只會就同一時期及同一意外支付3項傷殘保障中的其中一項：
 - 局部暫時性傷殘保
 - 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
 -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

- 假如受保人同時合資格享有多於一項上述3項傷殘保障的索償要求，我們只會支付保障金額最高的一項。
- 假如我們支付意外傷殘保障，而受保人在另一意外中受傷，一旦我們確認需要支付新的賠償，我們將終止支付上一次意外引致的意外傷殘保障索償。
- 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及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將於受保人65歲生日時的保單周年日（假如保單周年日同為受保人的生日）或緊隨受保人65歲生日後的保單周年日，或受保人退休或失業時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理及慣常收費

我們只會賠償被我們視為是「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或開支，亦即是指有關收費必須屬醫療需要（詳情請參閱以下細則），並與於當地的慣常收費水平一致。

我們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各地所得之經驗，並組合任何可獲取的相關出版刊物或可獲取之資料，如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醫學會發佈的收費表，並行使決定治療、醫療服務及供應品收費是否屬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權利。

當任何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我們或會於應支付之賠償上作出調整。

醫療需要

「醫療需要」是指符合病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該等病情之常規醫療之住院、治療及/或服務。該住院、治療及/或服務應符合被廣泛認可之醫療方法的標準，而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其親屬或註冊醫生而提供的。

於住院的情況下，以受保人的病徵或病情而言，有關治療及/或服務在不住院的情況下是難以安全地進行的。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之範圍及服務供應商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亦可能終止及/或暫停提供服務。
- 我們並非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更改職業、業務或活動

如受保人在我們發出保單後更改職業、業務或活動、退休或失業，我們將有權重新評估其保單之職業類別。如受保人的新職業類別與我們為其記錄的職業類別不同，我們將調整保費。

您必須於受保人更改職業、業務或活動，或其退休或失業的日期起計60日內通知我們。我們將有權調整其保費及知會您新職業、業務或活動是否獲承保。然而若受保人的新職業、業務或活動並不可承保，我們將會拒絕所有相關索償並終止其計劃。

終止此系列內的計劃

此系列內的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對此系列內的計劃作出退保；或
- 當此系列內的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或
- 當此系列內的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期滿或被取消、退保或轉換為減額清繳保單；或
- 受保人在保單發出後更改職業，而該職業被認為不可承保；或
- 當我們已經合共全數支付（或應支付）**意外首護保**保額的100%作為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及/或完全永久傷殘保障（雙倍賠償除外）；或
- 當我們已經合共全數支付（或應支付）**意外加護保**保額的100%作為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及/或完全永久傷殘保障（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及雙倍賠償除外）；或
- 當我們已經全數合共支付（或應支付）**意外全護保**保額的100%作為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及/或完全永久傷殘保障（局部暫時性傷殘保障、完全暫時性傷殘保障、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及雙倍賠償除外）。

取消此系列內的計劃

我們保留隨時取消此系列內的計劃的權利，並會於30日前以書面向您事先通知。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此系列內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通脹如何影響此系列內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醫療費用通脹、預期未來醫療費用及任何適用之保障修訂。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系列內的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交付給客戶或 (2) 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意外保系列內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